

## 企業相關評價應用與實務

電子資訊的進步，處理速度的躍進也讓人類的生活與決策頻率變得更快與短暫，以前可能需要五年才會有變化的事，現在可能一年就有變動，國際間會計理論的發展，亦由過去較重視歷史成本及可靠性的資訊品質，變得更重視資訊的攸關性，與市價基礎的資訊表達。配合上國際會計準則觀念的應用，企業財務報導的資產與負債，將多採用市價衡量的基礎。這些市價的會計認列，是推動國內相關評價產業建立的要角。

有關評價的服務對象及內容，其實不限於企業的會計資訊的需要。在各項企業的決策及管理單位的監督都有可能應用到評價的服務，而評價產業在我國屬於興新發展的階段，一直無法有一致性品質或管理機制，隨著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三條的訂立，各單位的推動，評價將會是未來常見的工具。於此對於企業相關評價的應用部份，整理目前相關規定與實務，提供企業經營者或會計人員作為參考。其主題分別如下：

### 一、企業營運對評價服務的需求

評價(valuation)與鑑價(appraisal)意義似乎相似，但專業用語上，鑑價係針對有形或實體資產為主的靜態活動，評價則含動態及未來及廣泛資訊的應用與評估，內容包含亦無形資產。有關企業營運的評價服務，通常都與企業營運決策或是資產負債的表達有關，可能的應用情況分為下列各項：

#### 1. 投資及融資活動

- (1) 取得或處分重大不動產、設備或無形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無公開市價交易之金融資產(如股票或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 (3) 發行金融商品訂價的評估

#### 2. 營業活動及組織調整

- (1) 會計事項認列或衡量之評價(如發行員工認股權及資產減損等)
- (2) 企業組織調整(分割、收購或合併等)
- (3) 企業重大決策買回異議股東股份

評價的目的主要係經由第三人或專家提供相關重大決策的參考，同時也是降低經營者的決策風險與法律責任。目前實務上，考慮到交易成本，國內的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配合法令要求，及對財務報表的資訊品質要求較高，較常會採用專家的評價意見。對於計劃公開發行的企業、公司股權為法人投資或是較重大金額的交易案件，一些中小企業也開始會採用評價報告作為決策的參考或輔助工具。

## 二、國內評價相關單位介紹

國際上對於評價的服務，長期有研究單位或專業服務團隊在經營，建立各項評價的技術與訓練機構，同時亦發佈各項作業的標準，以提升評價服務公信力與降低對評價需求者的溝通成本。各國隨著經濟的發展及國情，對此產業的演變情況不同。國內在法律的訴訟上及國稅局的核課稅捐模式中，採用獨立專家評價意見的情況在這十年來日漸增加，同時企業的會計原則亦日漸引用公平價值作為報告的標準，因此相關評價產業漸漸受到重視。

民國 89 年 10 月公佈「不動產估價師法」後，相關不動產的估價服務在幾年的國家考試及專業人員的培育下，已經成熟且有標準的流程與參考資料庫。而對於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等，國內多年來無統一的單位提供相關標準的建立與專業的訓練，政府對於此部份的發展亦較無預算。謹有部份學者專家，分別到國外學習後，在國內成立相關的協會或是專業機構，進行本產業的推廣。其相關的單位擇要如下：

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 中華無形資產暨評價協會
3. 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
4. 中華企業價評價協會
5.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前列單位中，目前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專責於評價準則的制定與發展研究，由政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近來開始在國內陸續發佈評價準則公報，作為執行評價服務人員的標準，同時亦提供相關的進修服務課程。其他各單位，主要皆為評價服務專業人士所組成的單位，提供相關專業資源的分享，或推展企業暨無形資產鑑價觀念，訓練專業的評價人員、發證與研習。

除會計研究發展基金及會計師公會外，以上純民間組織辦理的相關專業人士的訓練發證，皆無取得國家政府對於評價師資格的支持，同時較無法源對其作管理或監督。目前依國家考試認可有關評價服務的專業工作者，原則上只有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及律師為主。其中律師實務上較少參與財務類的評價服務，而會計師則只有在近幾年才開始關心此專業服務的發展，因此，長期以來民間被認可的評價專業工作單位或人員，則可能包括有公信力的評價或鑑價公司、證券承銷商、精算師為主。其實各單位或專業人士對於其擅長的領域可能不盡相同，主管機關在採用該專業人士專業意見時，常也存在主管單位自己的評估判斷或信任感不足的情況。

在法律上，確實企業應聘任具有國家考試認可的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服務，對經營者的經營風險較低。若採用未經認可的專業人士服務，在相關專業服務內容及結果皆未標準化的情況下，經營者將增加未來面對糾紛的法律風險。而目前實務上，評價工作專業人士的養成需要經驗及資料庫等的配合，確實存在專業服

務進入的門檻，各單位及政府皆無立法或建立權責與規範的情況下，讓消費者及專業人士雙方的風險皆提高。

### 三、國內評價需求相關法規介紹

企業經營相關的法律或規定中，有關評價需求的部份如下：

#### 1. 公司法部份

- (1)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時，其財產應估價(公司法 145 條及 274 條)
- (2) 公司股東會決議特定重大營業變動事項，表達反對之股東得請求依當時公平價格賣回股份(公司法 185~187 條)
- (3) 公司決議分割或合併決議時，提出書面異議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股份(公司法 316-2 條 317 條)

#### 2. 稅法部份

- (1) 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所得稅法)
- (2) 出售或取得房屋或土地之價款可依估價結果分拆(查準 32 條)
- (3) 資產交換或作價投資等皆以公平價值時價列帳(查準 100)

#### 3. 企業併購部份

- (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第六條)
- (2) 於公司分割案件時，前項委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之內容，為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之價格及所受讓營業或財產價值之合理性。

#### 4. 會計準則部份

- (1) 財會準則 34 號及 36 號公報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採用之評價
- (2) 財會準則 35 號公報有關資產之淨公平價值的評估以確認減損的程度
- (3) 財會準則 37 號公報無形資產取得價值評估及後續評估
- (4) 財會準則 39 號公報股權給付基礎之交易認列股權給付相關成本的評價
- (5) 財會準則 25 號公報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取得成本的分攤
- (6) 其他 IFRS 執行後有關淨變現價值或公平價值認定之資產與負債(如存貨等)

#### 5. 公開發行公司取處辦法部份

-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第九條)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十條)

(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第十一條)

前列這些規定中，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部份，以前四類為主要，將此內容整理提供企業經營者或會計人員參考，以減少面對相關事件時可能忽略的責任或規定。而實務上，以會計準則處理而應用到評價的情況最為多，適用的對象較為廣泛。

#### 四、常見會計相關評價的案例

有關會計相關的評價服務案例與情況多樣，本文謹對部份常見案例提出說明及建議，作經營者或會計人員作參考：

##### 1. 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購隱含之成本認列

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15% 供員工認購，餘則依持股比例由原股東認購。此規定隱含公司提供員工可以認購新股權利的激勵效果，經濟實質上，企業可能發生相關的酬勞成本，依財會計則 39 號「股權給付基礎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於給予日估列相關成本，此成本的認列在稅法

上亦可承諾。因此，相關權利價值基礎的計算，需要有一個較客觀的方式或獨立專家作估計。

實務上，此公司法強制的規定，讓企業無選擇的權利，中小企業的員工可能在大部份情況下，亦無意願參與認股，因此若皆需作評價來決定其酬勞成本，可能亦不能反應經濟的實質現象，且增加企業資訊成本。

建議中小企業於增資決議前（給予日前），若能取得員工放棄認股的承諾，或許相關的激勵條件就不會發生，相關評價亦可能從簡，此作法不是要讓財務報表無依經濟實質表達，而是在程序上先確認經濟實質情況，以免高估成本。

員工認股的權利，本身隱含的價值評價人員將先行估計企業每股的價值，再依其認購價格與價值之間的差異，及持有期間的風險成本，來推估相關權利之價值。相關評價的作業包括企業評價及認股權利的評價兩部份，可能引用到企業的產業資訊、競爭力分析、未來營運策略及財務的預測，亦會用到一些數量方式及理論。其評價的結論只是權利的價值，但會計的處理與報表的揭露，仍是會計人員必須自己來研議或與評價人員及會計師討論。

## 2. 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的發行，一般情況是有隱含的激勵效果，若無激勵效果，那企業則無需承擔或建議如此的決策。但不論是否有激勵效果，也要經過評價後才能較客觀的判斷，因此公司只要有員工認股權的給付，依財會計則 39 號「股權給付基礎之會計處理準則」的規定，就必須對相關的權利作評價。此權利評價的考慮情況與公司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股的權利相似，評價人員應對企業的價值先作評估。一般而言，每一次的給付認股權利，就應對其作評價，換言之，企業分散給與員工權利，相對亦增加企業的會計資訊成本。

員工認股權利的價值評估結論，可能只是權利總價值，但其會計處理仍要考慮到會計準則中有關員工的流動性，分批給付權利的日期及數量等因素，相關成本依比例計算認列於適當的既得期間。在財務報表中仍需揭露相關評估的方式與參數，以及變動的情況，確實增加會計人員不少管理資訊的成本。員工認股權公司認列的費用，在稅法上可以承認，換言之，其金額的依據應要符合稅法的要件，取得符合資格專家的評估報告，較能減少稅務的風險。

## 3.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可能包括企業持有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且不以不動產為限，其價值的認定，是著眼於企業的使用價值，不一定與該資產的公平價值相同。因此在評估價值時，亦應對企業的營運內容多作分析與評估，相對不確定因素及難度亦增加不少，尤其是對於企業財務資訊不足的情況下，無法提供適當評估價值的資訊。

實務上，考慮到執行的難度與成本，仍不少中小企業對此部份從簡處理，會計師相對也隱含較高的查核風險，當整體經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會計師對企業

資產減損的評估，可能會較嚴謹的看待。若相關評估資產標的若包含不動產部份，亦可能要請不動產估價師參與。若是無形資產價值的評估，則亦有可能邀請其他專利分析或產業的專家一同參與，是一項較複雜的評估工作。一般情況市場價值若高於帳面價值，或許資產減損發生的可能性較低。但相關的資產的中古價值，在台灣通常也沒有完整或流動性高的交易市場內容可供參考。

資產減損的評估，企業內部應對其資產的使用所能產生的現金流量能作估計，這部份的工作建議與會計師或評價師多作討論，因為相關評價個體單位認定的差別，影響評估的複雜度與整理資料的可行性。相關評價的基準日及服務期間亦是在財務報表日前後，同時評價結果及財務報表的公佈日期，皆影響評估工作的時間長短，會計人員應事前與會計師或評價人員作溝通為佳。

有關企業引用到評價報告的案例，還有如企業對股權的投資或是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等，這些都可能與財務報表有相關，建議企業在相關議題中，多與財務報表查核的會計師作討論，不論是需要評價的範圍，價值的標準及基準日等，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引用資料的情況。大部份情況下，財務報表簽證的會計師可能因為獨立性考慮而不接受相關評價的服務，但仍可能期待能參與相關評價內容的討論或報告覆核的工作，因此建議企業在面對相關評價案例時，除了與評價師的溝通外，應在事前或評價期間與財務報表查核的會計師多作討論。

**本文僅以國內評價服務相關內容及現今實務的情況作精簡介紹說明，依本文作者個人的經驗與整理，無法代表所有評價單位或是會計師對相關服務的立場。相關評價工作皆為個案的執行，通常無法依將一案件情況內容完全引用至其他情況，因此本文相關建議及說明，閱讀者應自行判斷是否適合本身企業的情況。**

**本文作者：莊嘉文 企業評價師/評價會計師**